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票面利率為5.50%之綠色公司債券（「第二期綠色公司債券」）上市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人已在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上載以下的文件：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2023年兌付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869f7f22-ac68-4ef3-a8e4-0694cd20815e>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